



发展壮大民营经济要厘清的四个误区

□ 陈心颖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力量。坚持“两个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是党中央一以贯之的大政方针。近日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极大地提振了我国民营经济发展的信心，为推动我国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了强心剂。但在现实经济发展中仍然存在一些认识上的误区或者模糊认识，一些地方在政策执行中有时也存在个别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影响我国民营企业发展的信心，弱化市场预期。因此，厘清关于对民营经济认识和实践中的误区，提振民营企业的信心与预期，是切实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内在要求。

谨防民营经济“走过场”的误区，树立民营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信心

民营经济的历史贡献不可磨灭，民营经济的地位作用不容置疑。一段时间以来，社会上出现了一些否定、怀疑民营经济的错误认识。比如，有的提所谓“民营经济离场论”，说民营经济已经完成使命，要退出历史舞台；有的提所谓“新公私合营论”，把现在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曲解为新一轮“公私合营”；有的人说加强企业党建和工会工作是要对民营企业进行控制；等等。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明确指出，“这些说法是完全错误的，不符合党的大政方针”。

公有制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回顾历史，从党的十五大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立为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到党的十九大把“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再到党的二十大将“两个毫不动摇”作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我国宪法更从根本法的高度肯定非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支持鼓励发展民营经济的态度是一贯且明确的。我们要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出

发，理解公有制与非公经济“不是对立，而是有机统一”，“应该相辅相成，而不是相互排斥、相互抵消”。新时代新征程，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民营经济只能壮大、不能弱化，不仅不能“离场”，而且要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我们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们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写入了宪法、党章，这是不会变的，也是不能变的。”

谨防“污名化”的误区，提升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光荣感和责任感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用几十年时间走完了西方发达国家几百年的工业化历程，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在创造中国经济奇迹的同时，这种“压缩型工业化”和“压缩型城镇化”也使大量风险和矛盾在短时间内聚集，带来诸如城乡发展不协调、收入分配差距拉大等社会现象。有观点将以上问题简单归咎于民营经济的发展。事实上，民营经济既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又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民营经济贡献了我国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是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的重要力量。民营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促进就业、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已经证明，平均主义会极大束缚生产力发展；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基本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以先富带动后富，这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然选择。为了更好地促进以先富带动后富，一方面，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完善按要

素分配的体制机制，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另一方面，完善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解决好收入差距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民营经济不是实现共同富裕的绊脚石，而是实现“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积极推动者。

走出“用力失衡”的误区，构建既“亲”又“清”的政商关系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作出新表述，即“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中，有为政府就是为民企提供高品质公共服务。但个别地方政府针对民企的公共服务“用力失衡”：对民营大企业嘘寒问暖、周到细致，民营中小微企业却经常不待见。还有的地方政府服务民营企业“用力过猛”，如频繁下企业调研、座谈，带上级领导和外地访客参观，将当地的优秀民企作为对外宣传的“窗口”等，看似对民营企业青睞有加，实则扰乱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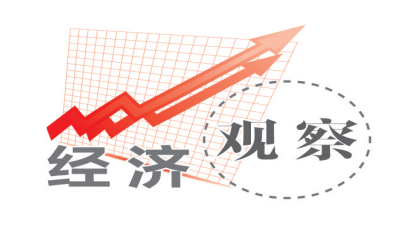
民营企业的诉求是需要公共服务时政府要“在场”，但地方政府也要防止“用力过猛”。习近平总书记当年在福建工作期间总结的“晋江经验”，其中之一就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背后贯穿的服务理念——“四到”：不叫不到，随叫随到，服务周到，说到做到。因此，防止地方政府在服务民营企业时“用力失当”，应对标这“四到”，以降低企业与政府打交道的各项交易成本为导向，加快转变政府作风，简化各项审批环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突出公共服务职能，构建既“亲”又“清”的政商关系。

走出“所有制歧视”误区，促进国企民企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近年来陆续印发实施的《中共中

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关于支持民营经济的政策文件，反复强调“两个毫不动摇”，但实践中，一些地方仍存在重国有企业、轻民营企业的认识误区。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将民营企业面临的困境总结为“三座大山”：市场的冰山、融资的高山、转型的火山。“三座大山”的困境就有市场竞争不平等的因素。我国的商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但要素市场竞争还不充分，尤其土地、资金等要素的获取，民企和国企还存在被差异化对待的情况。另外，在市场准入、政府项目获取、政府采购等领域也存在“国企偏好”。一些地方给企业贴标签，这让一些民营经济输在了起跑线上。在市场准入上，因身份不同而形成的“玻璃门”“弹簧门”，让民企很多时候看得见、摸不着。有些领域虽然放开，但并没有明确进入的途径、进入后的管理和运行方式。

平等保护产权、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公平竞争是优质营商环境应有之义。因此，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消除所有制歧视是重要前提，实行包容审慎有效的准入制度，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纠正和清除对民营企业各种形式的歧视性政策和措施，打破各种各样的“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给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充足市场空间。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清理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确立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避免调门虽高却“口惠而实不至”，切实将党中央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



永远在路上，必须永远吹冲锋号。紧紧围绕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隐形变异、“风腐一体”问题，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行为。分类分层开展警示教育、纪法教育，强化执纪监督，让铁纪“长牙”发威，让干部警醒知止。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集中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三严五整”攻坚行动，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一体推进“三不腐”。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始终保持反腐惩恶高压态势，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统筹做好查办案件“前后半篇文章”，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加强金融、国企、政法、开发区、高校、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腐败治理，加大力度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坚决遏制增量、削减存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切实当好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建设者、守护者，满怀豪情走好新时代的赶考之路，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江西篇章。

7月24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时提出，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阶段，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和城镇化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准确把握其重大趋势性、结构性变化规律，是科学研究制定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依据，对于健全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推动房地产行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等具有重要价值。

当前，我国城镇化发展进入中后期转型提质阶段，逐步从外延式扩张转向内涵式高质量发展，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的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格局正在形成。在此背景下，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也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城镇住房矛盾已从总量维度转向结构性问题，房地产业多年来“高负债、高杠杆、高周转”发展模式已难以继，房地产市场正在朝着价格稳、结构优、质量高的方向实现自我修复和转型升级。

城镇化进入提质发展的中后期，城市流入人口增速有所放缓，住房市场从供给相对短缺向供需动态平衡转变。从发达国家经验来看，城市化进程呈“S”形，随着城镇化率接近70%这一拐点，增长速度将会放缓。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5.22%，已逐步接近拐点，可以预见我国城镇化步伐将进入减速阶段。从人口变化看，2022年中国人口数量首次出现负增长，总和生育率跌破1.1，热点城市人口净流入放缓，非热点城市人口净流出增加，因此城镇住房需求的人口支撑力面临削弱。通常，人均住房面积是衡量住房供应是否充足的重要指标，当人均住房大于1间时，可以认为住房总量供给充足。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城市家庭户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36.52平方米，10年间增加了7.4平方米。累计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6000多万套。这预示着我国城镇住房市场已从增量时代迈向存量时代，住房供给从大建设、高周转迈向高品质、可持续发展新阶段。

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扎实推进，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加速显现，住房需求从“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转变。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是以人民福祉为基础的，着眼于提高居民生活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从增量时代迈向存量时代的房地产市场，伴随的是城镇居民住房需求正在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过渡，发展目标已经从住有所居逐步升级为住有宜居、住有安居。从住房需求结构来看，改善性需求潜力较大，已经成为住房需求侧的重要支撑。改善性需求不仅表现在城镇家庭人均居住面积有所增加，更是居住品质的全面提升。人民对美好居住品质的需求不仅体现在更宽敞的居住空间，还希望有完善的生活配套、优质的物业服务、合适的通勤距离、良好的社区治理等。从好房子到好小区，从好小区到好社区，从好社区到好城区，我国城镇改善性住房需求空间很大。从人口结构的角度来看，我国人口年龄结构向上推移，推动了改善性需求逐步释放。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逐步加剧，人口年龄集中在区间段由30—45岁逐渐上升为40—60岁，该年龄段经济状况较好、购房能力较强，而且契合置换居住条件的正常周期，市场上的改善需求逐渐增加。从长期来看，随着后续我国人均GDP、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人均住房面积提升、人口结构变化等趋势，改善性需求或将逐步成为需求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是主导部分。

城市间人口流动更加自由频繁，区域人口增减分化不断凸显，住房价格从普遍过热向整体趋稳和局部遇冷转变。长期看，区域分化是未来房地产市场持续性特征，房价普涨的大开发时代基本结束，城市之间房地产市场分化格局正在进一步显现。这主要源于城市发展的聚集效应。人口聚集在大城市，人们有更多的交流和创新的机会，更多的就业选择，更丰富多彩的消费选择，更高效和更高质量的医疗教育等各种服务。从人口变化看，当前我国人口发展呈现少子化、老龄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的趋势，一、二线城市继续吸引人口，虽然这些地区的生育率很低，但是靠外来人口可以继续保持人口增长。

我国住房市场的四大转变

□ 王先柱

相反，小城市和县城的人口仍在流失，房地产市场由此进入新一轮结构分化期。与此同时，在多年来“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政策强力干预下，“因城施策”调控效应正在逐步显现，住房金融属性得以扭转，实现向“房住不炒”的居住属性转变。除此之外，持续3年的疫情冲击对区域住房市场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住房市场面临供给冲击、预期转弱和需求收缩三大压力。大城市住房投机需求被遏制，中小城市住房需求疲软，进一步加剧了住房价格区域分化程度。

城市群和都市圈成为新型城镇化的主体形态，区域空间一体化联动效应逐步增强，住房治理体系从单一城市向以城市群、都市圈为地理单元转变。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提升，未来新增城镇人口向城市群和都市圈集聚的态势将更为明显。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2010—2020年间，长三角和珠三角城市群人口分别增加1861万人和2312万人。其中，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长江中游和成渝五大城市群常住人口约占全国的42%，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引擎。而且，城市群和都市圈存在中心城市人口集聚明显但外围城市人口流出的特征。对于人口基数大而城镇化率相对不高的县城而言，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为其住房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利契机。在高质量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背景下，亟需以城市群和都市圈为单元构建一体化住房治理体系。从住房保障来看，将住房发展规划与人口流动、产业布局、城市功能、基础设施等进行综合协调，构建多层次的城市群住房保障体系，具有较多就业机会的中心城市是青年人的首要选择。然而大城市的新增建设用地有限，需要以完善的租赁市场增加住房供给，特别是对小户型、低租金租赁住房的供给。同时，合理确定城市群不同城市的土地供应，允许城市群和都市圈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地区调剂。从公共服务来看，需要以一体化为导向，统筹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社会保障等均等化发展，持续提高共建共享水平。同时，充分发挥市场在区域公共服务配置中的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群和都市圈公共服务的建设和运营。从房地产市场调控来看，城市群和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使得房地产市场的联动性基础逐步增强，核心城市的房地产市场调控会对外围城市产生示范效应。需要加强协同性和精准性，以城市群为整体制定房地产调控政策，并将调控政策的传导机制纳入其中，增强房地产市场发展韧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